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 (2020)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5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平湖股份 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899H	100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竹高塘路 88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为 1966.65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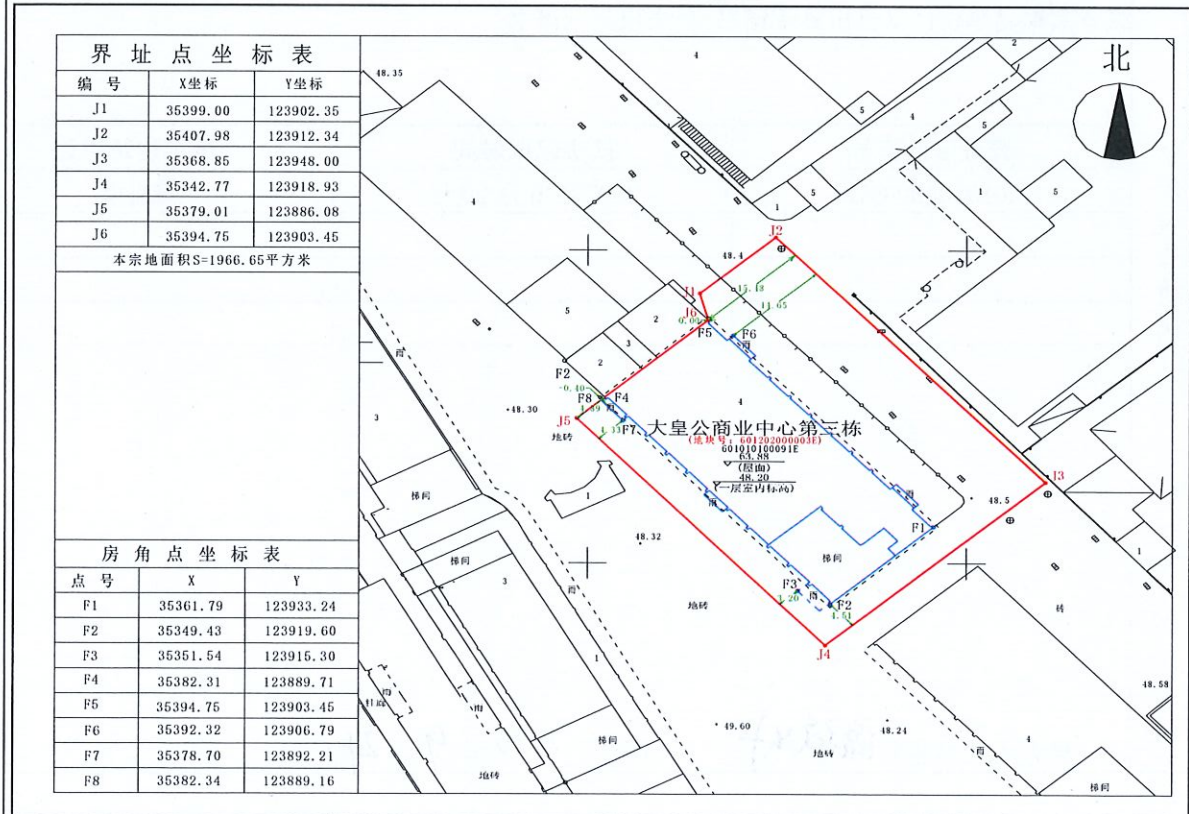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601202000003E

分项指标: 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010100091E	大皇公商业中心第三栋	3319.10 平方米	795.69 平方米	4	商业类	砼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 (签名): 江泽奇

测量人员 (签名): 黄子强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初 步 调 查 情 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	
	初步核实 601010100091E 的建成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10100091E	2007 年 6 月 20 日	商业类
经办人（签名）：			
2020 年 9 月 24 日			

